

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洛南县水草坪脉石英矿采矿权 退出区域所涉及补偿费用核定评估报告

摘 要

陕秦地矿核（2024）02 号

核定评估机构：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核定评估委托人：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核定评估对象：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洛南县水草坪脉石英矿采矿权退出区域所涉及补偿费用。

采矿权人：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

核定评估目的：为洛南县自然资源局确定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洛南县水草坪脉石英矿采矿权退出区域所涉及补偿费用提供参考意见。

退出区域采矿权退出日：2020 年 5 月 24 日。

核定评估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补偿费用核实途径：计算公式为：

$$P = C_1 + C_2 + C_3 - C_4$$

式中：P—采矿权退出补偿总额；

C₁—矿山建设投入成本；

C₂—其他合理损失；

C₃—应退还出让收益（价款）；

C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费。

核定评估范围及补偿内容：本报告核定评估范围为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洛南县水草坪脉石英矿采矿权退出区域；补偿内容为矿山建设投入成本 C₁、其他合理损失 C₂，应退还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C₃，不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费 C₄。

核定评估结论：核定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正确分析核定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及查阅原始资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的核定估算，确定“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洛南县水草坪脉石英矿采矿权退出区域”所涉及补偿费用为人民币捌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小写：857,700.00 元）。

有关事项说明：

（1）依据《陕西省涉及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1]2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核实结果中，没有考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费用，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该采矿权属部分退出，矿业权人已编写了《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水草坪脉石英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本次核实评估退出区域内为变更前《采矿许可证》范围内 1800-1490 米标高范围为核准的退出范围。

（3）按陕财办资环[2021]25 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涉及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时剩余资源储量依据经评审的地质报告或县级矿政管理部门出具的采出量证明等确定。该矿已编写了《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水草坪脉石英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洛南县自然资源局以往“商自然资储备[2023]18 号”文对该报告出具了“评审备案证明”。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4）根据《陕西省涉及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1]25 号）的有关规定，未来如采矿权人自行履行治理恢复费用义务并验收合格的，恢复治理费用为 0，如涉及政府完成治理恢复的或后续治理的，按政府的实际投入在本次采矿权退出补偿费用中进行扣减。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矿业权人申报的《其他合理损失费用核实明细表》中的资源价款评估费、矿山地质普查（勘查）技术服务费、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洛南县水草坪脉石英矿储量核查、采矿权使用费、2015 年年检报盘费用、《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水草坪脉

石英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规模由3万吨/年变为5万吨/年）编制费、《洛南县水草坪脉石英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制费、《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洛南县水草坪脉石英矿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费、《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洛南县水草坪脉石英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费、新编《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洛南县水草坪脉石英矿资源储量储量分割说明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与评审、2020年11月2日至12月6日高山河南构水毁工程治理费、绿色矿山宣传牌及安装费、《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洛南县水草坪脉石英矿退出保护区矿山地质调查报告》编制费、采矿权挂牌服务费，以上费用账面原值合计790,206.70元，上述费用中有涉及维持采矿证延续资料所涉及的费用；有涉及未退出区域发生的费用；有同一事项重复编制的报告费用，故本核实报告不包含上述费用的补偿金额。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6）矿业权人申报的《其他合理损失费用核实明细表》中的《陕西省洛南县水草坪脉石英矿资源量核实报告》《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水草坪脉石英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陕西省洛南县水草坪脉石英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等报告的编制费、资源价款评估费等费用合计为530,000.00元（其中：资源价款评估费为30,000.00元），资源价款评估费为取得采矿权发生的正常费用，根据《陕西省涉及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1]25号）的有关规定，此项费用不纳入补偿范围。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7）本次核定评估过程中，采矿权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矿山建设投入的原始凭证、收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是本项目核实的基础，未考虑相关投入的潜在负债，采矿权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8）本核定评估报告只是为政府部门补偿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洛南县水草坪脉石英矿采矿权退出区域所涉及补偿费用提供补偿的咨询意见，具体补偿金额应以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9）核定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附件，其为核定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洛南县水草坪脉石英矿采矿权退出区域所涉及补偿费用核定评估报告》，欲了解本核定评估报告的全部内容，请仔细阅读该报告全文。



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